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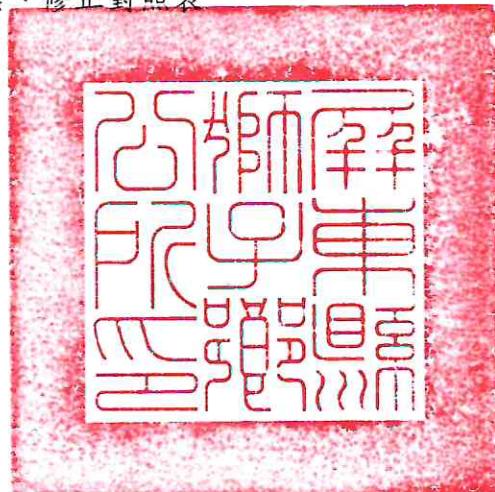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獅鄉民字第11031726200號

附件：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、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辦法草案、修正對照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」及「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辦法草案」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獅子鄉公所。
- 二、修正理由：詳修正草案總說明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60日。
- 四、對本公告內容倘有意見或疑問陳述者，請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陳述意見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獅子鄉公所民政課。
- 六、地址：屏東縣獅子鄉楓林村二巷26號。
- 七、電話：08-8771129分機27。
- 八、聯絡人及電郵：巴翼捷村幹事(ejay_st2910@shrtz.gov.tw)。

鄉長周英傑